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阜城罚决字（2026）第5号

当事人：阜平县 饭店，法人：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 9K，电话：13 13，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

2026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在阜平县阜平镇大元村处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实施）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8月5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6年8月5日，你（单位）在阜平县阜平镇大元村处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实施）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现场照片，证明阜平县玉娇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

证据二： 现场勘验（检查）记录，证明阜平县玉娇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

证据三：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阜平县玉娇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一份），证明阜平县玉娇

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6年8月1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先告字〔2026〕第5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听告字〔2026〕第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阜平县阜平镇大元村处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实施）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之规定，因新旧法衔接，最新自由裁量基准未更新，鉴于该饭店只有一个灶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实施）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该行为符合《保定市城管系统餐饮服务油烟污染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新



旧法衔接，最新自由裁量基准未更新，该饭店只有一个灶头）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阜平县支行（账号:10013765661001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唐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80064号。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8月26日

联系人：张栋 刘进

联系电话：0312-7221542

联系地址：阜平县桥西街

邮政编码：073299